

## 附件 7-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 2024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(后鱼线) 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偃师区 2024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(后鱼线) 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6 人, 营业收入为 8679.5796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56.12170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 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企业电子章):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报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

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